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当场处罚决定书

(常)发改当罚字〔2022〕第01号

当事人: 常州禾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
 主体资格证明名称: 公司营业执照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481MA1MR6YQ1H
 住所(住址): 溧阳市上兴镇汤桥集镇188号
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杨
 联系电话: 81100300 其他联系方式: 无
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: 备案号 91320481MA1MR6YQ1H
 执法人员: 唐国荣 执法证号: JSZF04003765
 执法人员: 陈建良 执法证号: JSZF04003787

你(单位)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述住所从事的
 政策性粮食收购活动,4号仓粮食未及时整理杂质的
 行为,违反了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
 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
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第四十三条
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作出如下
 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.....元(大写)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;

自即日起15日内到江苏银行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我委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并
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陈建良
 - 63 -



